

关于淮滨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月**日在淮滨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淮滨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淮滨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国内经济形势，特别是在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呈现持续恢复向好态势，全县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基本平稳。

（一）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4836 万元，比上年

增长 8.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857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36258 万元。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80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0.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887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7575 万元、教育支出完成 9172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527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5208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完成 683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6489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784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8556 万元、农林水支出完成 11942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579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216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1121 万元、金融支出完成 17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76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538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379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623 万元、其他支出完成 6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512 万元。

财政预算平衡情况。全县财政预算收入总计 5350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8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52684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3500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3937 万元、调入资金 6533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78 万元。全县财政预算支出总计 5350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8098 万元、上解支出 16189 万元、调出资金 14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10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98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3937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收

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全县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660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1999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48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4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082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46 万元；转移性收入 20735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815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1498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3806 万元、调入资金 14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3600 万元。以上两项收入总计 333959 万元。

2020 年，我县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41253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71431 万元、农林水支出完成 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16 万元、其他支出完成 14642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066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989 万元。转移性支出 92706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6533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002 万元、年终结余 7238 万元。以上两项总计 333959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9 万元，年终结余 29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885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1625 万元，本年结余 7232 万元。

(二)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4234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7374 万元、专项债务 296107 万元。本年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47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3500 万元，专项债券 123600 万元。本年债券还本支出 221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10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002 万元。本年债务付息支出 105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512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06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362979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余额 89254 万元，专项政府债务余额 273725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尚未得到上级批复，涉及补助收入、上解支出、结余等数据可能发生变动，待上级决算批复下达后再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2021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我县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

扩大高水平开放。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增强全县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零基预算；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好四个原则：一是深化改革，讲求绩效；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三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四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

（一）2021 年预算收支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775 万元，比 2020 年完成数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63543 万元，非税收入 27232 万元。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48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2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483 万元，教育支出 7762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34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15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4893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70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86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746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7152 万

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25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5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管理支出 35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0 万元，预备费 114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981 万元。

财政预算平衡情况：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9077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0101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3937 万元，调入资金 5591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98 万元，收入总计 405327 万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67486 万元，上解支出 1618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72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31 万元，支出总计 40532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全县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15251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4355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201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79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06 万元。转移性收入 1031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080 万元、上年结余 7238 万元。以上两项收入合计 162828 万元。

2021 年，全县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10320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111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 万元、其他支出 214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870 万元。

转移性支出 59620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5591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570 万元。以上两项支出合计 162828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814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434 万元，本年结余 7380 万元。

（二）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

1. 依法组织财政收入，提高收入质量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向和财税政策动向，研判财政收入形势，提前做好应对准备。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处理好组织收入和减轻企业负担的关系，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增长。有效盘活和统筹利用各种资产资源，综合考虑和合理匹配资金筹措途径方式，建立多渠道、可持续的项目资金保障体系。盘活土地资源，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把握好土地出让时机和节奏，保持土地市场平稳运行，增加土地出让收入，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增值收益。

2.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切实兜牢“三保”政策底线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和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调整标准过高的支出。取消到期专项及不属于公共财政保障范畴、不属于本部门职责、不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项目，继续保留的专项资金不得增加支出额度，严控新设专项资金。坚持兜牢“三保”底线。各单位要统筹各类资金，优先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需求。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提升“三保”能力，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建立“三保”预算安排事前审核、预算执行约束和监督问责机制，确保“三保”支出不脱离实际、不留缺口。优先支持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领域发展，着力解决老百姓关心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保”稳，民心就稳，社会就稳。

3.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财政直达资金机制

加快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预算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水平。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确保按时融入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应用。借鉴省级部门支出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方案，推进县级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预算安排机制，真正做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

署和重点领域改革,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合理性。直达机制已成为一种制度规范,县财政要进一步提高直达金管理水平,优化分配流程,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确保直达机制发挥实效。

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支持脱贫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落实五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大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优化提升农村路网、电网、通讯和安全饮水体系,支持“四好农村路”和“通村入组”公路建设。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省级奖补资金,加快产业融合提质升级,壮大村集体经济。

5. 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前瞻性,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

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报批,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大包大揽,合理界定财政保障范围,在财力许可范围内,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充分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论证和预算评审,区分轻重缓急、科学有序推进,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6.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强化绩效理念，加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完善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使宝贵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7. 严格债务工作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力度，严格在批准的限额内有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并及时偿还债务本息。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优先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和补短板，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大力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攻坚克难，努力

做好各项财政工作，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奋勇争先，以优异成绩向建党一百周年献礼！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